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经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i0a1c		
建设项目名称	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PR0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RFTT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08352243507220345	BH006894	沈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曼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299	张曼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00103-04-05-335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钰	联系方式	153*****00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33</u> 分 <u>52.021</u> 秒, <u>29</u> 度 <u>33</u> 分 <u>31.159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5001032000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控	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中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第二条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第三条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第四条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第五条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第六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二十三条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单元管控要求 （重点 管控单元1）	空间 布局 约束	“两江”岸线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 山体可见。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4.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山脊线空间布局约束：5.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城市空间布局约束：6.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7.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污染 物排 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1.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2.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3.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网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4.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5.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6.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VOCs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VOCs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水污染物排放管控：7.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2025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2035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8.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9.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2.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3.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 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4.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 2020 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4%。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II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 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 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渝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相关管控要求。 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td></tr> <tr> <td>（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td><td>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td></tr> <tr> <td>（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r> <tr> <td>（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td><td>医院设置有诊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td></tr> <tr> <td>（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td>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td></tr> <tr> <td>（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td><td>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诊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td><td>本项目设有隔离室。</td></tr> <tr> <td>（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兽医；</td><td>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td></tr> <tr> <td>（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td><td>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19 号文）的相关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第三层一临街门面（地面层）进行建设。第一、二层为天添新家具，四层为茶楼；西北侧面朝次干道金山街，距离道路边界约 4m。本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诊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诊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医院通过临街门面出入，无其他出入口，其他门面均设有出入口，互不干扰。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可以容纳本项目所在的门面废水，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宠物医院于2016年7月在渝中区金汤街16号第三层一临街门面建成运营，营业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的规模不变。因此，项目改建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另外，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拟建项目选址在临街门面（地面层）1F，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因此，该宠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和治疗的专业公司，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于 2016 年 7 月租用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 3 层 2 号门面建设了谷江宠物医院，设置有接待大厅、办公室、寄养室、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隔离室、美容室、犬住院、猫住院、VIP 住院、手术室（不含三腔手术）、影像室、药房等；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5 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5 只/d、住院动物 2 只/d、寄养动物 10 只/d；诊疗范围主要是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手术等，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医院进行改造，拟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建成后最大接待门诊量为 5 只/天、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5 只/d、住院动物 2 只/d、寄养动物 10 只/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1）拟建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16 年 7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是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以下简称“三腔手术”），改建前后医院平面布置不变，动物诊疗、美容、住院、寄养的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
------	---

(2) 本项目原辅料及诊疗手术过程无废气污染源，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也无显著恶臭污染源，空调新风系统更新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仅作简单介绍。

(3) 本次改建是对在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施工期活动仅房屋装修与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作简单介绍，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4) 现有医院拟在影像室配备 1 台 DR，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建设周期：1 个月；

建设规模：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5 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5 只/d、住院动物 2 只/d、寄养动物 10 只/d；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防疫、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320m²，其中 80m² 外租给小工人专业修脚店，实际使用面积 240m²，已建有接待大厅、办公室、寄养室、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隔离室、干式美容室、湿式美容室、犬住院、猫住院、VIP 住院、手术室、影像室、药房等。环保设施已设有危废贮存点、手术室废水消毒设备。本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改建后，项目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洗浴、剪毛、造型等，手术主要有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拟建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西南侧，主要设置有办公室、诊室 1、诊室 2、寄养室、化验室、隔离室等。	依托现有。
	住院区	位于医院东北侧，主要设置有犬住院、猫住院、VIP 住院、手术室、影像室、药房等。	依托现有，仅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功能。
	美容护理区	位于医院北侧，主要设置有干式美容室、湿式美容室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接待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信息传达和售卖动物用品。	依托现有。
	厕所	设有 1 处厕所，位于医院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进行换气。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经医院医疗废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手术室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用于处理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	依托现有。

			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医疗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暂存于医院冰柜，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进行控制。	/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第三层一临街门面（地面层），西北侧设 1 个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商业门面、住宅共用，工作人员、客人以及物品的运输等均从独立对外的出入口进出。

医院入口处为接待大厅，由办公室、诊室一进入诊疗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设有办公室、寄养室、干式美容室、湿式美容室、卫生间、犬住院、猫住院、VIP 住院、手术室；南侧由西向东依次设有诊室一、诊室二、隔离室、化验室、药房、影像室。

危废贮存点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手术室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营运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

综上，拟建项目分区明细，既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治疗，又能够避免交叉感染，平面布置合理。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化仪	斯玛特 SMT-120VP	台	1	/
2	血球仪	迈瑞	台	1	/
3	血球仪	安妥 AI100	台	1	/
4	呼吸麻醉机	戴斯博	台	1	/
5	DR	东方孚星	台	1	/
6	内窥镜	谛宝诚	台	1	/
7	显微镜	奥林巴斯	台	1	/
8	PCR	基灵	台	1	/
9	PCR	刚竹 GZ-NP2	台	1	/
10	手术台	/	个	1	/
11	高压氧仓	普利施康	台	1	新增
12	心电监护	金脑人	台	1	新增
13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润之洁	台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输液器	600 支	150 支	/
	一次性手套	200 双	100 双	/
	一次性中单、小单	200 张	10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20 个	10 个	/
药品	针剂药品	200 支	20 支	/
检验试纸	犬敏测	20 个	10 个	/
	幽门螺旋杆菌试纸	30 个	10 个	/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0 瓶	3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新洁尔灭	5 瓶	2 瓶（500ml/瓶）	手术器械专用
	84 消毒液	10 瓶	2 瓶（480ml/瓶）	喷洒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kg	5kg	医疗废水消毒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宠主自备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宠主自备		
	狗粮	宠主自备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 人，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正常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早上 8:30 至晚上 7:00，夜间 1 人值班。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0.969\text{m}^3/\text{d}$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污水量	
				m^3/d	m^3/a	m^3/d	m^3/a
医疗用水	住院用水	2 只/d	20L/d·只	0.04	14.6	0.036	13.14
	门诊用水	5 只/d	5L/d·只	0.025	9.125	0.023	8.395
小计				0.065	23.725	0.059	21.535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5 人/d	50L/d·人	0.25	91.25	0.225	82.125
	流动顾客用水	10 人(次)·d	10L/人(次)·d	0.1	36.5	0.09	32.85
	寄养用水	10 只/d	10L/d·只	0.15	54.75	0.135	49.275
小计				0.50	182.50	0.45	164.25
宠物洗浴用水		5 只/d	50L/d·人	0.25	91.25	0.225	82.125
地面清洁用水		240 m^2	2L/ m^2 ·d	0.154	56.385	0.139	50.735
合计				0.969	353.860	0.873	318.645

2.8.2 排水

（1）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2）本项目废水来自医疗废水、宠物洗浴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0.873\text{m}^3/\text{d}$ ，其中医疗废水 $0.05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 $0.45\text{m}^3/\text{d}$ ，宠物洗浴废水 $0.225\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 $0.139\text{m}^3/\text{d}$ 。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再与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其他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

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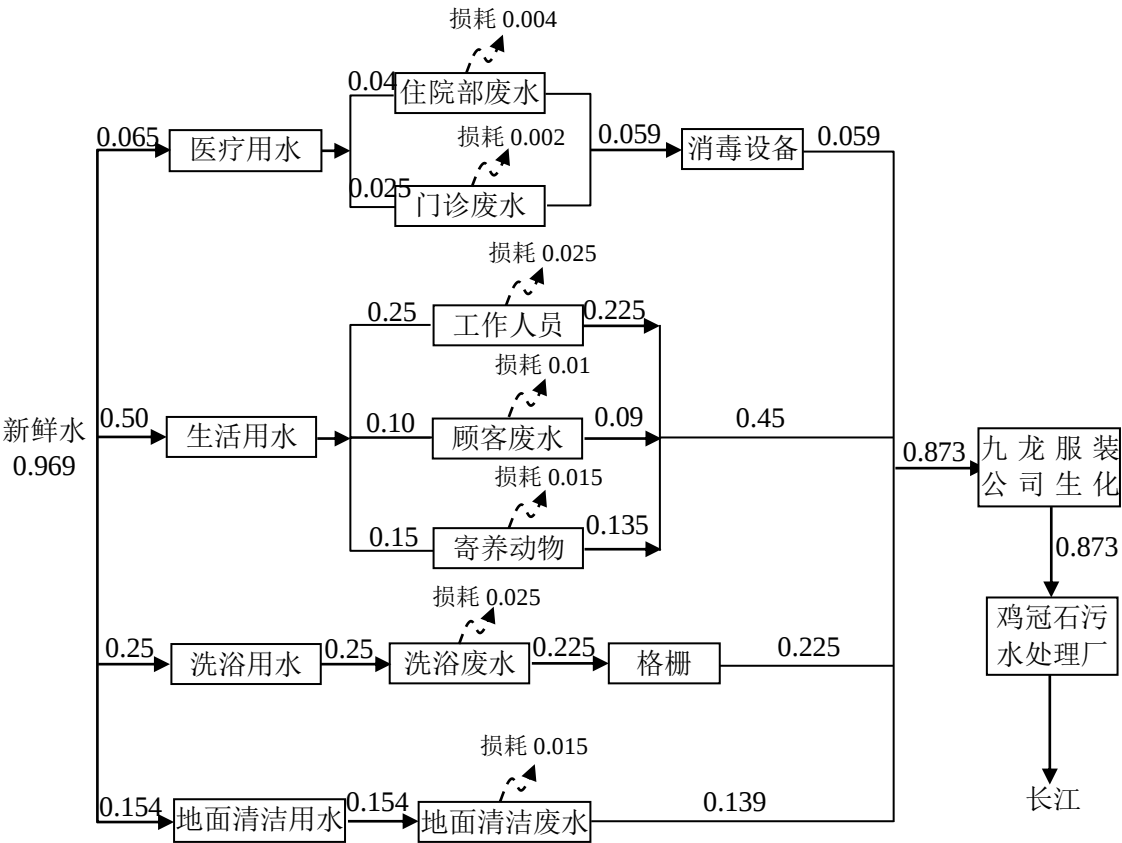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3 供配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

2.8.5 供氧

项目设 6 个成品氧气瓶（40L）用于供氧，无需制氧。

2.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最大门诊接待量	只/日	5	/
2	住院动物量	只/日	2	/
3	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量	只/日	5	/
4	寄养动物量	只/日	10	/
5	总建筑面积	m ²	240	/
6	劳动定员	人	5	/
7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0	/

2.10 施工期

本次仅在医院手术室内新增三腔手术服务，施工期主要为手术室改造等，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改造，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改造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11 营运期

(1) 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其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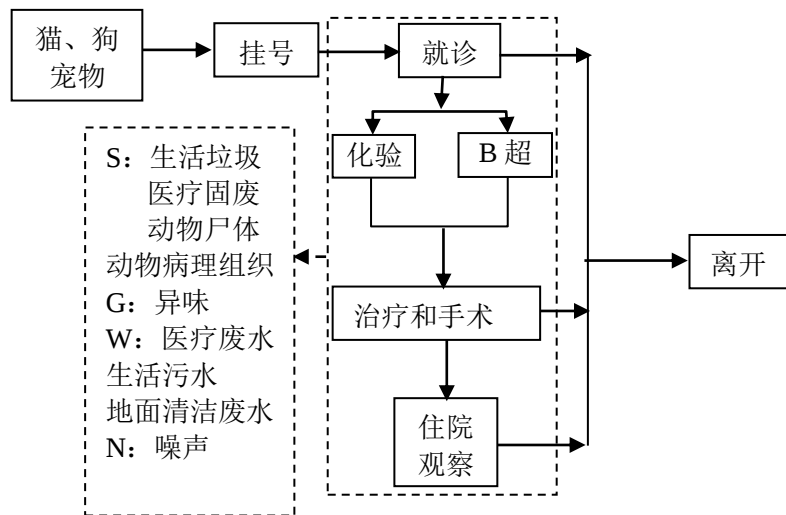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宠物美容服务

本项目主要对狗、猫等宠物进行洗澡、剪毛、造型等，不涉及染发。美容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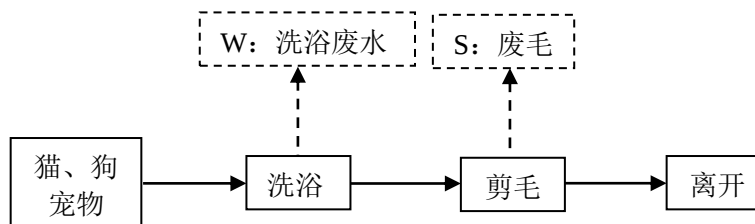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护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产排污分析

由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包括：

表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等	/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废水	场地清洁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	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COD、BOD ₅ 、SS、氨氮、LA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	一般工业固废
	动物病理组织	动物住院、诊疗	固体废弃物
	动物尸体		固体废弃物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谷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于 2016 年 7 月，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防疫、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功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

①废水

经调查，现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②废气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现状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2024 年 8 月 24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楼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现状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宠物毛发、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生活垃圾、动物病理组织、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动物病理组织和动物尸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318.474m³/a	COD	0.0637t/a
			BOD ₅	0.0478t/a
			SS	0.0318t/a
			NH ₃ -N	0.0111t/a
			LAS	0.0006t/a
			总余氯	/
噪声	空调外机	65dB（A）	昼：70dB（A）；夜 55dB（A）	
	动物叫声	7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动物毛发		0.183t/a
		动物粪污		1.679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511t/a
	动物病理组织	/		0.001t/a
	动物尸体	/		1 只/a
	生活垃圾	/		2.74t/a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15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第三层一临街门面，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相邻层（2F、4F）均为商业。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部的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的统计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9	6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49	40	超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9	7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40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渝中区环境空气基本因子中 SO ₂ 、PM ₁₀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 ₂ 、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渝中区属于不达标区域。					
目前，渝中区已制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的通知，渝中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①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					
主要是推广绿色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优化提升燃气和电能资源配置等措施。					
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通过实施产业准入控制工程、实施产业能级提成等手段。通过严格控制“三线一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等，从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金融、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产业。					
③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A、优化提升交通运输结构通过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内部路网、推动公交提能提质等措施。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全力保障 5 号线一期、9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 3 条轨道项目建设，推进红岩村大桥、曾家岩大桥、两江大桥渝中隧道及配套道路、渝澳大道分流道、兜子背两江隧道等项目建设。 B、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控制 通过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打击超标车辆上路、强化机动车检验、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道路抽检等。 C、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 通过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强船舶排气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划分工作方案》规定，本行政辖区内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码头大气污染防治，在既有码头推广船舶岸电技术，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电，同时督促化龙桥应急救援码头等新建码头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D、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E、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F、加快汽车客货运站场搬迁 G、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④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通过整治运输车辆泄露遗撒、加强车辆冲洗、保洁和建设养护、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开展主干道扬尘在线监控、加强拆迁工程扬尘控制、加强堆场扬尘和裸露土地管理等措施。 ⑤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通过巩固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控制生活源臭气污染、严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 ⑥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 ⑦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 ⑧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 ⑨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渝中区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评价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公布的2024年6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长江寸滩监测断面满足Ⅱ类水域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4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了实测，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监测点设置

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分别位于南侧居民楼1米处C1和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C2，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见附图4。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一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4）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16号，西北侧面向次干道金汤街。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居民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5）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南侧居民楼 1 米处 C1	2024.08.24	55	60	49	5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C2	2024.08.24	58	70	49	5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 监测点 C1 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 C2 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第三层一临街门面(地面层)进行建设进行建设, 西北侧面朝次干道金汤街, 距离道路边界约 4m; 1~2F 为天添新家具、4F 为茶楼; 本医院通过临街门面出入, 无其他出入口。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与水平距离	备注
临街门面 1~2F	天添新家具	正下方	商业
临街门面 3F	小工人专业修脚店	西南侧紧邻	商业（本项目外租门面）
	山城老火锅	东北侧紧邻	餐饮
临街门面 4F	茶楼	正上方 3F	茶楼
金汤街		西北侧约 4m	城市次干道

3.4.2 本项目环境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地处城市生态系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是行政办公、学校和居民小区等。详细信息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0	0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上方	/
2	金汤街 24 号 1 单元	0	-6	居民小区，约 80 人		S	6
3	新民街 126 号	8	0	居民小区，约 180 人		E	8
4	莲花池 28 号、29 号	16	28	居民小区，约 460 人		NE	31
5	金汤街 24 号	-6	-7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SW	9
6	新民街 118 号	11	-18	居民小区，约 1420 人		SE	21
7	和平路小区	1	-45	居民小区，约 6300 人		S	45
8	中华路小学	2	-73	学校，师生约 230 人		S	73
9	渝中区金马小学	5	-284	学校，师生约 600 人		S	284
10	放牛巷小区	-3	-326	居民小区，约 190 人		S	326
11	蔡家石堡小区	0	-347	居民小区，约 1340 人		S	347
12	天官府小区	-123	-265	居民小区，约 1170 人		SW	292
13	渝中区区级机关幼儿园	-230	-149	学校，师生约 340 人		SW	274
14	兴隆街小区	-310	-133	居民小区，约 1750 人		SW	337
15	财信渝中城	-233	18	居民小区，约 11150 人		W	234

16	鼓楼巷老小区	-162	-4	居民小区，约 300 人	W	162
17	财信·半岛铂寓	-58	6	居民小区，约 1880 人	W	58
18	金德凯顿幼稚园	-192	69	学校，师生约 300 人	NW	204
19	民安园社区	-140	117	居民小区，约 5780 人	NW	182
20	渝中希望幼儿园	-405	177	学校，师生约 200 人	NW	442
21	洲际半岛	-305	273	居民小区，约 3000 人	NW	409
22	康田国际	-298	369	居民小区，约 2680 人	NW	474
23	重庆市实验学校	-208	188	学校，师生约 800 人	NW	280
24	协信公馆	-127	337	居民小区，约 2500 人	NW	359
25	江悦华庭	30	366	居民小区，约 1500 人	N	367
26	聚丰锦绣盛世	-17	304	居民小区，约 3000 人	N	304
27	华怡苑	-77	13	居民小区，约 740 人	NW	226
28	业成花园	-65	111	居民小区，约 5948 人	NW	128
29	巴渝世家小区	20	139	居民小区，约 3686 人	N	140
30	达美城市花园	112	184	居民小区，约 1200 人	NE	215
31	达美嘉景苑	217	233	居民小区，约 1000 人	NE	318
32	大井巷	255	283	居民小区，约 3500 人	NE	380
33	都市丽景	230	389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NE	451
34	重庆二十九中学	431	208	学校，师生约 2000 人	NE	478
35	渝中区妇幼保健院	440	26	医院，约 391 人	E	440
36	大同巷小区	338	-4	居民小区，约 736 人	E	338
37	宏声巷小区	183	-12	居民小区，约 3000 人	E	183
38	莲花池小区	159	55	居民小区，约 5000 人	NE	168
39	兴利大厦	51	30	居民小区，约 1050 人	NE	59
40	通和睿庭	148	-74	居民小区，约 1862 人	SE	165
41	馨茗苑	163	-142	居民小区，约 1763 人	SE	216
42	凉亭子 7 号小区	247	-263	居民小区，约 1440 人	SE	360
43	精一民族小学校	393	-285	学校，师生约 1000 人	SE	485
44	渝中文明幼儿园	328	-328	学校，师生约 100 人	SE	464
45	王爷石堡小区	256	-359	居民小区，约 1360 人	SE	44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渝中区生态环境局、金汤街 24 号、新民街 126 号、莲花池 28 号、29 号、新民街 118 号和和平路小区。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保护目标情 况说明
			X	Y	Z					
	1	渝中区 生态环 境局	0	0	12	/	声环境 功能 2 类、4a 类	上方	/	行政办公
	2	金汤街 24 号 1 单元	0	-6	0	居民小区， 约 80 人		S	6	7 层住宅
	3	新民街 126 号	8	0	0	居民小区， 约 180 人		E	8	7 层住宅
	4	莲花池 28 号、 29 号	16	28	0	居民小区， 约 460 人		NE	31	9 层住宅
	5	金汤街 24 号	-6	-7	0	居民小区， 约 500 人		SW	9	1~2 层商业， 3~11 层住宅
	6	新民街 118 号	11	-18	0	居民小区， 约 1420 人		SE	21	11 层住宅
	7	和平路 小区	1	-45	0	居民小区， 约 6300 人		S	45	11 层住宅
	注：医院中心位置坐标为（0，0，0）。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依托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对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作出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总余									

氯浓度限值 2-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总余氯
GB18466-2005							5000	2-8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①	≤400	≤20	/	/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0	≤0.5	/	/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注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6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16 号，西北侧面向次干道金汤街。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营运期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西北侧厂界

3.7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总量
控制
指标

COD: 0.0637t/a, NH₃-N: 0.01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仅在医院手术室新增三腔手术服务（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在现有手术室的改造，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已有设施处理；通过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产排污核算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平均值）。运营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均经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进一步处理。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均采用一次性器具，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废液、试纸条和试纸块等均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室仅有染色载玻片清洗废水、设备及操作台清洁废水产生，化验室不设洗手池，载玻片清洗等均在手术室的洗手池内进行，废水均经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进一步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医务人员、流动顾客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生活污水进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 ③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每天需对宠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拟建项目需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洁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重

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

4.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4-2。

表4-1 医疗废水特征污染物预处理前后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21.535	粪大肠菌群	2×10 ⁸ 个/L	/	5000 个/L	/
总余氯		总余氯	/	/	2-8	/

注：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经消毒后的 医疗废水	21.535	COD	250	0.0054	/	/	/	/
		BOD ₅	100	0.0022	/	/	/	/
		SS	80	0.0017	/	/	/	/
		氨氮	30	0.0006	/	/	/	/
		粪大肠 菌群	5000 个/L	/	/	/	/	/
生活污水、地面 清洁废水	214.985	COD	350	0.0752	/	/	/	/
		BOD ₅	300	0.0645	/	/	/	/
		SS	300	0.0645	/	/	/	/
		氨氮	35	0.0075	/	/	/	/
洗浴废水	82.125	COD	300	0.0246	/	/	/	/
		BOD ₅	250	0.0205	/	/	/	/
		SS	50	0.0041	/	/	/	/
		氨氮	45	0.0037	/	/	/	/
		LAS	10	0.0008	/	/	/	/
综合废水	318.645	COD	330	0.1053	200	0.0637	50	0.0159
		BOD ₅	274	0.0872	150	0.0478	10	0.0032
		SS	221	0.0703	100	0.0319	10	0.0032
		氨氮	37	0.0119	35	0.0112	5	0.0016
		LAS	3	0.0008	2	0.0006	0.5	0.0002
		粪大肠 菌群	337 个/L	/	5000 个/L	/	1000 个/L	/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洁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生化池	消毒处理+生化处理	/	是	/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31864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LAS	0.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4.1.4 排放标准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	COD	200	0.0637
		BOD ₅	150	0.0478
		SS	100	0.0319
		氨氮	35	0.0112
		LAS	2	0.0006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消毒处理要求后，汇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进一步处理，通过其既有排口排向已接沟市政管网汇入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不再新办市政管网接沟手续。

为确保项目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对消毒设备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1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水口	监测项目：余氯、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率：投产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化验室和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水口。 执行标准：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4.1.6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并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本项目手术室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动物诊疗化验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均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生

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因此，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改建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0.873\text{m}^3/\text{d}$ ，依托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项目污水治理方案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手术室的洗手台下方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医疗废水经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本项目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其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液的目的。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药剂，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废水排入下水道。消毒设备自带流量计监控流量，医院定期投加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4）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汤街 16 号第三层临街门面，项目废水经既有排水管网汇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进一步处理；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化池出水通过其既有排口排向已接沟市政管网汇入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水量无变化，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进行了消毒处理，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

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本项目改建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拟建项目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主城区嘉陵江南岸，长江南北岸 11 个排水区域，覆盖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中区，服务面积 261km²，服务人口 143 万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0 万 t/d。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二级污水截流管网比较健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排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换气设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本项目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65~70dB（A），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压级	采取措施	削减后声压级
1	单体空调外机	10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5
2	宠物偶发噪声	/	70	墙体隔声	55

4.3.2 达标分析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值一般为 65dB（A）；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70dB（A）。

根据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楼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改建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三腔手术，

不增加产噪设备，改建前后动物诊疗、住院、寄养、美容的规模均不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西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及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卫生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平均每天就诊与住院猫量按照 2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0.584t/a。

猫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也使用猫砂盒收集，平均每天寄养猫量按照 3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0.876t/a。猫寄养产生的动物粪污（猫砂）收集至卫生间，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和排便盒中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卫生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平均每天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照 5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091t/a。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犬寄养期间产生的尿液、排便盒中的粪污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平均每

天寄养犬量按照 7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128t/a。

③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美发会产生毛发，按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 0.183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化学性废物（废弃化学物品等）。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产生量为 1.4kg/d（0.511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511	诊疗、化验与手术	固体	感染的血液、载玻片、过期药品、试剂等	/	1 天	T/C/I/R/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汞	汞	半年	T	

注：危险特性 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

(3)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产生量约为1只/a）和动物病理组织（0.001kg/a）暂存于本医院冰柜，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约5人，流动宠物主人约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2.7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动物毛发			0.183t/a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动物 粪污	猫砂（寄养）	非特定行业-其他 废物： 900-099-S64	0.876t/a	直接排入生化池
	其他动物粪污 （寄养）		0.128t/a	
	猫砂（住院、门诊）		0.584t/a	消毒后直接排入生化池
	其他动物粪污 （住院、门诊）		0.091t/a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0.511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1-01		
	药物性废物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0.02t/a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病理组织		/	0.001t/a	
动物尸体		/	1 只/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4t/a	

4.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贮存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药房西侧，面积约 1.0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

雨设施；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贮存点暂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寄养产生的猫砂和犬寄养产生粪污直接进入生化池。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病理组织和动物尸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1.0m ²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0.5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化学系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为了防止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评价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相应的废物厂区暂存、及时清运的处理措施。

4.5 环境风险

4.5.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的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涉及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技改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二氧化氯	0.005	0.5	0.01	/
2	酒精	0.0012	100	0.000012	/
q/Q=0.010012<1					

根据表 4-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本项目 Q_总合计为 0.010012，Q_总<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4.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5.2.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4.5.2.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

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4.5.2.3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5.2.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动物疫病传播。

(二) 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宠物及其排泄物；妥善处理宠物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三)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都要做一次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且医院设有门诊日志、住院部设有住院登记簿等。

(四)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疫情信息记录和报告，定期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五) 各类疫情报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

告动物疫情。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六）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医院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七）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换气设施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84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	手术室设1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1台，出水口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2-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5000个/L； 综合废水接入重庆九龙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
		BOD ₅		
		NH ₃ -N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寄养产生的猫砂和犬寄养产生粪污直接进入生化池。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病理组织和动物尸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定期送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6.1 结论

谷江宠物医院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637t/a			0	0	0.0637t/a	0
	BOD ₅	0.0478t/a			0	0	0.0478t/a	0
	SS	0.0318t/a			0	0	0.0318t/a	0
	氨氮	0.0112t/a			0	0	0.0112t/a	0
	LAS	0.0006t/a			0	0	0.000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粪污	1.862t/a			0	0	1.862t/a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511t/a			0	0	0.511t/a	0
	废紫外灯管	0.02t/a			0	0	0.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016号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